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粤穗天知法假字〔2021〕01 号

当事人名称：广州醇光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063307157P

法定代表人：罗敬淞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宦溪西路 6 号 3 栋（部位：D310 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批发业

成立日期：2013 年 02 月 27 日

我局接到相关线索，反映广州醇光贸易有限公司在天猫旗舰店“诺崔特旗舰店”销售标称为“Natur top 诺崔特 叶黄素酯儿童专利护眼学生成人近视叶黄体咀嚼片”产品时标有“专利”字样，我局依法对广州醇光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确实销售了上述商品，且销售截图也证实商品页面标有“专利”字样，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我局遂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从 [REDACTED] 公司采购 24 罐“Natur TopTM 诺崔特叶黄素酯免疫球蛋白咀嚼片”，并从 2021 年 3 月 5 号将上述商品上架在“诺崔特旗舰店”（网址：



<https://detail.tmall.com/item.htm?spm=a230r.1.14.52.48093e4eECzvWs&id=633198493728&ns=1&abbucket=9&skuId=4696900639378>)上开始销售,并将商品名称标称为“Natur top 诺崔特 叶黄素酯儿童专利护眼学生成人近视叶黄体咀嚼片(特别添加 HDA 藻油+免疫球蛋白)”。经统计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共销售了 17 罐,实际销售的总金额为 2602.12 元。

当事人违法经营额按实际销售额计算为 2602.12 元,违法所得以产品销售价额计算为 2602.12 元。当事人在天猫旗舰店商品销售页面标注“专利”标识,但当事人不能提供相关的专利资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询问调查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和现场对销售页面的截图,当事人提供的天猫销售具体情况统计、产品采购单据(送货单)及海关相关记录单。

2021 年 5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案号:粤穗天知法假字〔2021〕0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获得专利权而在商品销售页面标注“专利”标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在产品说明书等

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规定，属于假冒专利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予公告，并没收违法所得 2602.12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局开出的《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办公电话：38748355），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